

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本系圖書儀器之建置符合發展目標，特設圖儀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共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，每年改選一次。召集人由所有委員推舉產生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包括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圖書儀器之預算分配。
- 二、 審核本系圖書儀器之變更事宜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（不含出國進修、講學與休假者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